|  |
| --- |
| 成都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综合素质测评表 |
| 测评时间： |  |  |  |  |
|  | 姓名： | 专业：  | 班级： | 学号： |  |
| A | B | C项目 | 自评分 | 班评分 |
| 德育素质（100分） | 思想政治（32分） | 思想道德品质良好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无反党、反社会言论（4分）。 |  |  |
|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思想进步，是非分明，自觉与不良思想倾向和错误行为作斗争。形势政策成绩以5分制计算（按平均分计）：5、4、3、2、1分 |  |  |
| 关心国家大事，参与民主建设，履行民主权利。(4分） |  |  |
| 在政治方面积极追求上进，自觉按照党员条件要求自己；学院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递交入党申请书同学根据现实表现分别给予5、4、3、2、1分 |  |  |
| 在政治方面积极追求上进，自觉按照团员条件要求自己，团员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履行团员的义务和责任（3分），积极参加团日或班级活动（2分）。 |  |  |
| 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、优秀党员、自强之星；省市级奖励10分（提名8分），校级奖励6分（提名4分），院级奖励3分；多次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记分。（请注明表彰内容） |  |  |
| 法律素养（12分） | 认真学习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法纪观念强，自觉遵守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纪现象（8分）。 |  |  |
| 不酗酒、不赌博、不打架（1分）；严格履行学生请假手续（3分），不履行学生请假手续者扣3分。 |  |  |
| 道德修养（16分） | 遵守社会公德，举止文明，谦虚谨慎；说话和气，待人有礼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。（3分） |  |  |
| 尊敬师长，尊重他人；团结协作，乐于助人；男女交往，举止得体（2分）；维护公共秩序，按时作息，不妨碍他人正常的工作、学习和休息（2分）；爱护公物（2分）， |  |  |
| 诚实守信，按规定向学校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（5分），按要求向学校、学院以及年级（班级）提供必要的个人或者家庭真实信息（2分）。 |  |  |
| 团队观念（20分） | 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（年度参与20次以上）（4分）、会议及各类讲座（年度参与5次以上）（4分）（依据院学生会办公室记录），认真参加班级各种活动（缺席一次扣一分，扣完为止）（2分） |  |  |
| 所在班级、团支部和党支部被评为全国、省级、校级或院级先进集体的，视其贡献大小分别奖励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；同一单位同类称号重复获奖，按最高级别计分。（请注明表彰内容） |  |  |
| 生活观念（20分） | 遵守宿管纪律，按时就寝，无晚归（4分）（依据院学生会生活部记录）；不在教室就餐，不穿拖鞋进入教学区（2分），打扫教室、公共场所、寝室卫生，保持内务整洁，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（4分）。 |  |  |
| 被评为学校文明寝室，所在寝室成员每人分别奖励2分/次，寝室长分别奖励2.5分/次；学院文明寝室的每人分别奖励1分/次，寝室长分别奖励1.5分/次；按获得次数累计加分，最多不超过10分。（请注明表彰内容）  |  |  |
| 扣分 |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5分，受到校通报批评者每次扣8分，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者每次扣10、15、20、30分(寝室卫生检查的通报批评扣10分)。（请注明内容） |  |  |
| 受党团组织纪律处分的同学，参照纪律处分扣分，开除党团籍的分别扣60、50分。 |  |  |
| 在学年测评周期内，学生恶意欠缴学校学费及有关费用，考试作弊或者剽窃他人研究成果，向学校、学院或者年级（班级）提供个人或者家庭虚假信息，扣20分。 |  |  |
| 代答到、代签到者每次扣10分；以虚假理由请假者每次扣10分。 |  |  |
| 本项得分小计： |  |  |  |
| 智育素质（100分） | 学习态度及学习水平（90分） |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认真，勤奋好学（1分）。专心听课，不做与课程无关的事情，按时完成并上缴作业和论文。（2分）具有自主学习的意识，每学期有自己的学习计划和目标，基本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。（2分）遵守考试纪律，无舞弊行为（5分）。 |  |  |
| 考试考查课程的算数平均分乘以80%为学习水平分数（除形势教育和体育成绩），成绩按等级或五分制计分的按优（4-5分）=90分，良（3-4分）=80分，中（3分）=70分，及格（2分）=60分，不及格（1分）=50分计分，公共选修课暂不计入总成绩。 |  |  |
| 学习成果（10分） | 学期考试成绩算数平均分（除体育、形势政策）名列班第一名(10分)、第二名(8分)、第三名(6分)。可累计加分，最多不超过10分。 |  |  |
| 扣分 | 旷课（包括早晚自习）每旷一节扣5分，迟到（包括早晚自习）每次扣3分；旷课（包括早晚自习）20节课以上再根据相应的纪律处分扣分（依据院学生会学研部及班级考勤记录），学年内因私请假累计30学时或因病请假（除有病例证明外）累计60学时者扣10分（缺课影响学生学分以教务处相关要求处理）。 |  |  |
| 本项得分小计： |  |  |  |
| 体育素质及 活动参与（100分） | 体育锻炼（30分） |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比赛活动(如篮球、足球、排球、健美操等)30分。（班级集体赛不计分）。 |  |  |
| 文体活动（50分） | 省市级及以上奖励:第一名（20分）第二名（10分）第三名（8分）、组织服务者（4分）校级奖励:第一名（15分）第二名（8分）第三名（6分）、组织服务者（3分）院级奖励:第一名（8分）第二名（6分）第三名（4分）、组织服务者（2分） 备注：参加同类型比赛，一年中有多次的，按最高获奖或比赛层次情况，加分1次。参加不同类比赛的，可累计加分，但不超过50分。（请注明表彰内容） |  |  |
| 活动参与（20分） | 积极参与校院活动，在年度参与20次基础上，额外每参加一次加0.5分；会议及各类讲座在年度参与5次的基础上，额外每参加一次加0.5分；两者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。（依据院学生会办公室记录） |  |  |
| 本项得分小计： |  |  |  |
| 发展性应用素质（100分） |  校级（8分） | 包括校学生会主席，副主席，校级部长副部长、中心主任副主任，校干事，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加8分、6分、4分，不合格不加分。（需连续担任一学年） |  |  |
| 院级（8分） | 包括院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，副主席，院部长副部长、校院干事。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加8分、6分、4分，不合格不加分。（需连续担任一学年） |  |  |
| 班级（6分） | 包括团支书、班长、学习委员等。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加6分、4分、2分，寝室室长加2分，不合格不加分。（需连续担任一学年） |  |  |
| 学生党支部（8分） | 学生党支部中主要负责人8分，其余负责人根据工作情况，由学生党支部书记确定加5-3分。（需连续担任一学年） |  |  |
| 校级学生社团（6分） | 积极参加校级社团组织，包括会长副会长4分（需由校团委出具证明并盖章），成员2分 （需由该协会出具证明并盖章）。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加4分、2分、1分，不合格不加分。（需连续担任一学年） |  |  |
| 备注 | 担任学生干部较好履行职责，担任多个职务，可累计加分，但不超过20分。担任院,班学生干部工作不到位，不负责任，一律不予加分。 |  |  |
| 文艺表演（20分） | 积极参加文艺表演，校级5分，院级4分，班级2分。（请注明表彰内容） |  |  |
| 校级及以上演出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（含集体奖的每位成员）分别加10、8、6分； |  |  |
| 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演出活动获文艺竞赛活动一、二、三等奖的节目参加者分别加6、4、2分； |  |  |
| 班级组织的文艺演出活动的参加者分别加2分。 |  |  |
| 文学作品（5分） | 在刊物发表文学作品的，校级以上加8分，校级加6分，院级加4分。（以最高计算，不累计加分，请注明表彰内容） |  |  |
| 宣传报道文章（5分） | 在校级以上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投稿并被采用的加8分。校级报刊投稿并被采用的加6分 院级投稿并采用的加4分。（以最高计算，不累计加分，请注明表彰内容）  |  |  |
| 志愿者活动（15分） | 凡为校院大型文体活动或比赛积极做好服务工作者3分。 |  |  |
| 注册青年志愿者，根据志愿服务时间，可加0～4分。 |  |  |
| 市级以上优秀青年志愿者8分，校优秀青年志愿者6分、院优秀青年志愿者3分。（请注明表彰内容） |  |  |
| 社会实践（10分） |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社会实践成绩合格(1分)， 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受到院级表彰（3分）校级及以上表彰者加（6分）。（请注明表彰内容） |  |  |
| 参加相关专业的社会实践，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操作能力，并认真写出实践工作报告者（3分）。 |  |  |
|  普通话（2分） | 学生普通话测试通过二级甲等以上（含二级甲等）者，加2分。 |  |  |
| 计算机技能（6分） | 本科学生通过国家、省级计算机二级考试者加2分、三级3分、四级6分 |  |  |
| 英语技能（12分） | 本科学生过国家英语等级考试六级12分、四级6分 |  |  |
| 职业技能（12分） | 取得国家或行业承认的其他资格证书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视具体情况进行核定加分。一证2分，可累积加分，最多不超过12分。 |  |  |
| 备注 | 一学年各种证书只计一次；累计加分不超过分值上限 |  |  |
| 本项得分小计： |  |  |  |
| 学生学术、创新创业就业（100分） | 科学创新态度（40分） | 积极参加科研训练及相关科研创新训练活动，参与科研申报并成功立项的省级以上加10分，市级加8分，校级加6分，院级加4分； |  |  |
| 按规定时间结题的项目省级以上加15分，市级加8分，校级加6分，院级加4分； |  |  |
| 科研课题成果获得奖励的省级以上加15分，市级加10分，校级加8分，院级加6分；可累计加分，最多不超过15分。 |  |  |
| 学术论文（30分） |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，核心及以上刊物加30分，一般刊物10分。在没有正式刊号但有准印证号的刊物上发表文章者加8分。刊物等级参见校科研处有关文件。院级刊物、板报加4分，班级刊物、板报加2分。（学生需为第一作者。老师为第一作者的只算50%，以最高计算，不累计加分，请注明内容）；成功申报专利，并网上备案加30分（非个人专利加15分） |  |  |
| 各类竞(比)赛（20分）  | 参加各类竞(比)赛获奖，或其它综合素质（非文体类）比赛，国家级(20分)、省级(15分)、市级 (10分)、校级(8分)、院级（5分）；参与比赛未获奖但取得成绩的按参与层次高低加1-3分，参赛队中非主要队员加1分（校级），可累计加分，最多不超过20分。（请注明表彰内容） |  |  |
| 就业创业（10分） | 每学期参加校内、校外招聘会2次以上加5分；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并成立创业小组加5分。（参与一次不得分） |  |  |
| 备注 | 科研课题获奖与各类竞（比）赛获奖不重复计分；科研项目（立项与结题）部分非主要负责人只计50%加分。 |  |  |
| 本项得分小计： |  |  |  |
|  | 德育素质10% | 智育素质60% | 体育素质及活动参与8% | 发展性应用素质18% | 学生学术、创新创业就业14% |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（自评分占30%，班评分占70%） |
| 自评分 |  |  |  |  |  |  |
| 班评分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分 | （分数只填最后一栏） |  |  |  |  |  |
| 得分依据（可附表，按顺序排列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扣分依据（可附表，按顺序排列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参评人意见：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班级测评小组意见：  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 学院测评小组意见：  签章： 年 月 日 |